附件2

大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把农产品加工业抓上去，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继续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5号）基础上，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粮油加工、肉类加工、木竹加工等现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复合调味品制造、美食工业化等特色加工业，每年从市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粮油、生猪、柑橘、榨菜、火锅食材、重庆小面、中药材、预制菜等重点产业链建设（市农业农村委、市发改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重点培育1个主导产业、2个辅助产业（各区县人民政府）。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打造一批标准化加工原料基地（市农业农村委）。支持区县之间原料基地共建共用，探索建立农产品加工产值、税收分享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二、搭建产业聚集发展平台。积极创建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出台专门支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委）。高水平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发挥区县国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各区县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通过投资人+EPC、PPP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对新升规农产品加工企业由区县给予一定补助（各区县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产业链带动、创新能力、出口贸易、社会贡献、成长性等因素，按照能进能出、动态管理要求，在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中遴选100户领军企业、100户高成长性企业、20户以上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做大做强（市农业农村委）。加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每个企业年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将农产品加工上市后备企业纳入全市上市企业后备库享受相关政策，区县可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加大支持力度（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用好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加大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创建一批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支持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中试服务平台和设计赋能中心，加强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设计服务（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市级科技研发经费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攻关（市科技局）。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并按程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市经济信息委）。持续举办农产品加工业创新设计大赛（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

五、打造一批畅销产品。加强产品整体设计，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委）。突出抓好主打产品培育，推动制定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标准，修订完善《重庆市商标品牌奖励评审办法》，加大农产品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支持力度，重点培育100款畅销产品，打造一批年单品销售收入上亿元的精品名品（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品牌集中宣传推广，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市经济信息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特色电商平台、网店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拓宽加工农产品市场渠道（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市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建立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和全产业链“链主”企业补短板项目库，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内投资等，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力度（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农产品加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农产品核定扣除范围的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实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符合规定范围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年度鼓励类产业经营收入达60%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市税务局）。

七、创新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出适合农产品加工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推进“1+5+N”金融服务港湾和“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建设，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线上扫码申贷，开辟农产品原料收购贷款“绿色通道”（人行重庆营管部）。建立加工企业融资需求清单，依托“长江渝融通”货币信贷大数据系统精准对接（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营管部）。以开展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试点为契机，鼓励金融机构挖掘农业全产业链数据，创新推出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农村委）。设立服务乡村振兴专板，支持加工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鼓励银担合作开展重点产业链组合担保（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金融支农促进会和乡村产业投资联盟等社会化融资服务组织（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逐步建立100亿元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业股权引导基金，支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现有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

八、保障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盘活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中要保障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预留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物流等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区县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小企业集聚区等专项规划，留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空间。建立农产品加工用地项目库，对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和重要功能配套项目根据需要安排用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投资项目，企业可申请就近预留工业用地。（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委）

九、强化人才和智力支撑。发挥农产品加工专家委员会技术服务作用，组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加工企业开展技术、工艺等会诊（市农业农村委）。在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中充实农产品加工技术专家，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市农业农村委）。加强加工企业与科研机构人才和技术交流，每年举办一次对接活动（市农业农村委）。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每年举办农产品加工业高级研修班（市农业农村委）。搭建企业人才招引平台，每年举办一次农产品加工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市人力社保局）。

十、增强物流配套保障能力。支持物流示范区、示范项目建设，减免农产品重点仓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来渝投资建设农产品仓储、流通和供应链等项目（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对新购置冷藏车、现有冷藏车辆和冷链物流节点信息化改造、冷链物流全程追溯改造、制定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给予奖补，鼓励生产端三级节点冷链物流改造，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拓宽出境出海大通道，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持续降低农产品口岸作业费用，拓展海关特殊商品监管区域功能（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冷藏车绿色通行证推广在全市通用（市公安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